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 日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266,552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124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26 人，代表股份 107,242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3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7 人，代表股份 7,373,794,8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27%。

## （三）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60,482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3,198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944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57%；反对 13,198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14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## 2、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605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0%；反对 97,07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4%；弃权 1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 3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645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5%；反对 97,030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9%；弃权 1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宇、林婕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